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Z1002023009

当事人：天津宝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广阔道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7803123546

法定代表人：周世杰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7月5日、7月11日、7月14日使用的标养室记录湿度95%不满足GB/T50081-2019第4.4条规定，2023年7月5日至10月30日使用的水泥胶砂搅拌机（编号BX012）加料时间不满足JC/T681-2022第5.2.2条规定，存在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仪器设备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人民币5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